

用選票懲罰「拉布」議員

□秦楚



立法會根據黃宜弘議員提議於昨日中午終止冗長無聊發言的「拉布」。近日，在新舊政府即將交接的重要關頭，因為一條議員出缺條例草案，立法會被「人民力量」黃毓民、陳偉業聯同社民連梁國雄等人「綁架」，陷入了無聊的「拉布戰」，簡直就像是被廢了「武功」。

遭合法不合理「騎劫」

立法會理應急市民所急，而就黃毓民、陳偉業、梁國雄及後來加入的鄭家富等反對派議員以陰招癱瘓運作，許多關乎民生的議案被迫延後，候任行政長官梁振英日前落區與市民對話時表示「高度關注」，並表明「大家看到這些社會現象、趨勢」，若認為是不合理，就要在三個月後的立法會選舉中以選票表態說「不」。

梁振英此番言論頗具前瞻性，在似有還無之間向市民預示了他未來五年的執政之路將荆棘滿途，引發深思。

「拉布戰」為少數派的抗爭手段，在議會歷史上由來已久。歐美議會常見，在香港也非首次。早於1999年二讀審議解散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草案時，支持殺局的建制派議員人數不足，於是其他建制派議員便接力發言，拖長會議，成功將草案延後至翌日表決。當時的議會文化相當理性，故「拉布」作為一種政治策略，並未衍變為常態或濫用。但觀乎梁振英一番說話，仿如一言驚醒夢中人，為立法會日後運作敲響一記警鐘。

是次發動「拉布戰」的幾名議員，向來都是打着「為民請命、彰顯公義」的幌子，以出位激烈的抗爭手段與政府作對來博取支持者的掌聲。是次就出缺安排所打的「拉布戰」在反對派精心安排下奏效，幾可預見，下屆政府不論提交任何法案，只要是稍不合反對派的意，他們大可針對議事規則，一而再，再而三地重施故伎，在技術層面糾纏不休，迫令政府低頭；而即使最後議案獲得通過，當中的

審議過程也必困難重重，把建制派折騰得疲於奔命之餘，也使政府窮態盡露、顏面全失，自己則撈盡政治油水，不可不謂是「一石三鳥」的絕計。

杜絕反對派的劣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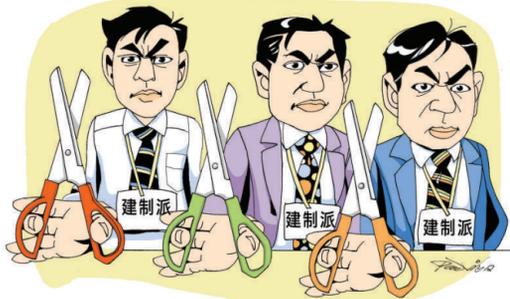
香港在基本法的保障下，走的是行政主導路線，但政府受到立法會監察。說得更淺白一點，立法會的功能就是制衡。由於立法會由選民投票選出，屬民意授權的機構，政府提交議案給立法會審議並表決的程序，就是透過議員的辯論，把社會不同的聲音在議會空間中表達，提出修訂，經過各黨派與政府的角力與協商，以表決來呈現對市民的負責。當立法會遭到別有用心的人士以議事規則合法而不合理地「騎劫」，以無聊無謂的修訂癱瘓了應予的職能，制衡之說立告粉碎，更遑論為市民謀福祉。

如是者，議事堂內只餘下空洞的發言內容，徒具形勢的開會狀態。發言的兩位如同台上小丑伴伴引經據典做秀，而更加無奈的是坐在下面陪小丑讀書的二十多人，精神渙散，或打瞌睡，或即席揮毫

「唔合理就要出聲」

或說可以修改議事規則，但「拉布」既為政治策略，事實上建制派在有需要時也可能會動用，修改議事規則即如兩面刃，傷了敵人也傷了自己，削弱議員監察政府的權利，所以此行絕非上策。那麼歸根究底，還是梁振英那一句，「唔合理就要出聲！」

至七月香港回歸已屆十五年。這十五年來，在社會或政治的發展進程都越見艱辛，議事堂內的人事亦歷經幾番翻新。在烏煙瘴氣的氛圍下，要保住議會的嚴肅，重有效率率的審議工作，如同要保留青葱山嶺般的可貴。行將舉行的立法會選舉中，選民的選擇，就是杜絕反對派的劣根性，保住那一髮青山的真義所在。



剪斷拉布

保龍

「終止辯論」裁決合法合理

□谷風

立法會主席曾鈺成終止辯論裁決使一場耗時三周的「拉布」戰進入尾聲，立法會終於步入正途。曾鈺成從公眾利益出發，參照《立法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作出裁決，完全是合法、合情、合理之舉，相信必會受到市民的歡迎與支持，而反對派對曾鈺成的指摘完全是站不住腳的。



隨着立法會主席曾鈺成作出終止辯論裁決，一場耗時三周的「拉布」戰，即將進入尾聲。立法會由昨午開始進入對「議席出缺安排」議案的最終表決階段。雖然一千三百多項修訂仍需要最少三十小時才能逐一表決完，但對於許多香港市民而言，立法會終於步入正途，也看到了問題解決的方向，「心裡終於鬆了口氣」。

但對曾鈺成的裁決，反對派卻作出極端反應。「人民力量」陳偉業指，立會主席「無權終止辯論」，並將提出司法覆核，推翻曾鈺成的裁決；公民黨吳靄儀則稱擔心曾鈺成的裁決「會造成一個壞的先例」、「主席權力將無限擴大」；已退出民主黨的鄭家富聲稱「議員權力被無理剝奪」等等。直至昨日傍晚，二十名反對派議員再以一次「聯署」行動，向曾鈺成施壓，意圖迫使他收回裁決，讓「拉布」延續。

任何事都離不開一個「理」字。不論反對派濫用議會程序、提出一千三百多項修訂是否「無理取鬧」，從曾鈺成昨日裁決這一事的本身去看，可以說完全是合法、合理之舉。它並沒有違反任何一條香港現行法例，更不與《基本法》相抵觸。反對派對曾鈺成的指摘完全是站不住腳的。

是否合法？

反對派對曾鈺成裁決最大的一項「指控」是「不合法」，認為他的決定超出了法律規定。到底有沒有違法？我們可以從香港現行法律對此作出判斷。

《基本法》雖然沒有明確寫明立法會主席是否有權作出「終止裁決」，但在第七十二條寫明，立法會主席行使下列職權：一、主持會議；二、決定議程；三、決定開會時間；四、在休會期間可召開特別會議；五、應行政長官

的要求召開緊急會議；六、立法會議事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權。在最後一項，列明立法會主席可行使現有的《立法會議事規則》中規定的其他職權。

雖然《立法會議事規則》沒有明確寫明立法會主席是否有「終止辯論」的權力，但在該規則的第九十二條「議事規則未有規定的程序」中寫明：「對於本議事規則內未有作出規定的事宜，立法會所須遵循的方式及程序由立法會主席決定；如立法會主席認為適合，可參照其他立法機關的慣例及程序處理。」該條清清楚楚地寫着：「立法會所須遵循的方式及程序由立法會主席決定」，而在「出缺議席安排」修訂的立法會辯論，當然是屬於立法會的「方式及程序」，對此，「如主席認為適合，可參照其他立法機關的慣例及程序處理」。

道理已經十分清楚，身為立法會主席，曾鈺成昨日的判決並沒有違反《基本法》規定，也是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要求。並不存出反對派所稱的「違法」行為。既然符合法律規定，主席的裁決又有何值得指摘的地方？

開了壞先例？

部分反對派相對較冷靜，不敢直言曾鈺成違法，卻從「情理」的角度，批評曾鈺成的裁決「會開一個壞先例」，稱主席權力會過大，將無可節制，日後什麼法例都可以終止辯論，並搬出二十三條立法、版權條例為例，恐嚇市民稱今後立法主席將「為所欲為」等等。

世界上任何事物都有一個由無到有，由零到不斷發展的過程。過去沒有，不等於就不符合現實需要。以反對派邏輯，英國當年的「光榮革命」也是開了一個「壞先例」，但事實上卻是開啓了新的政治形式與潮流。而在昨日的「終止辯論」裁決上，也非全世界獨有的先例，事實上許多國家的議會主席都有此權力，也會經使用過。

以英國議會為例，根據會議常規，下議院沒有限制議員的辯論時間。但若有議員持續地

作出沉悶而重複，與議題毫不相干的發言的話，那議長就有權終止其發言。儘管會議常規沒有限制辯論時間，但黨派之間其實經常就辯論的時限訂下非正式的協議，他們透過提出「時間分配動議」（又稱「斷頭台動議」），往往就可以使辯論提早結束。在美國，同樣也有一個俗稱 Cloture 的終止辯論做法，所不同的，該做法需參議院五分之三議員同意才能通過。無論是英國下議院，還是美國眾議院，並非一開始就有這種「斷頭台動議」或「終止辯論」動議的做法，而是經過不斷的妥協與演進。按反對派的邏輯，二十世紀初的英、美議會，是否也開了「壞先例？」事實上，前立法局主席黃宏發，以及前立法局議員李鵬飛昨日不約而同地表明，立法會主席有權作出「終止辯論」的裁決。

是否合理？

回到事件本身，曾鈺成的裁決，儘是「終止」議員的辯論，絕非「終止」表決議案，並沒有對議員的權力有任何所謂的「不恰當剝奪」。事實上，這場由反對派發動的「拉布」行為，已經耗時近三星期，其修訂絕大部分都屬無聊致極的舉動，提出修訂的人民力量黃陳二人發言更是重複再重複。據立法會秘書處統計，曾鈺成為此已最少七十多次「提醒」不要再重複。而截至昨日上午，黃陳以及新加入的鄭家富還在談「神跡」、談「疾病的對抗方法」，以自私自利的政治手段阻撓、拖延對其他議案的審議，完全無視立法會的本質工作，以及立法會議員應有的責任感，公眾對此已極為憤怒。

反對派這種無聊、浪費資源的做法，實際上是在自我毀滅立法會的職權。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從公眾利益出發，參照《立法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作出「終止辯論」的裁決，完全是合法、合情、合理之舉，相信必會受到普通市民的歡迎與支持。

作者為資深評論員

終止「拉布」得民心

□金劍



根據黃宜弘議員的提議，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宣布於17日中午12時前終止立法會無聊發言的「拉布」。此一合情、合理、合法的正確裁決，深得民心！

反對派及其支持者反誣曾主席的決定「不公平」，這是拉布者要獨霸議程和扭曲議事規則的顛倒是非。截至17日早晨，拉布的黃毓民已發言20次，梁國雄發言27次，陳偉業發言28次，合共浪費33.5小時末有一項於審議對替補方案有所幫助，相反是離題萬里。此種獨霸議程、浪費時間、耗損其他議員精神和健康的舉動，立法會主席按議事規則第29條裁定拉布應該結束。黃毓民說「不公平」是強詞奪理。誰不公平？港人已看得一清二楚。

拉布已陷入無聊的胡作非為。王國興議員寫題為《立法會浪費公帑日誌》揭露了拉布者的可惡：「5月16日第4個400萬開始。為代以作，為代以謂，自代以由，自代以從，於代以在，刪去之……」他諷刺寫道：「拉布揚粉，廢話雜水，無聊炒飯，承惠百萬」。這就是黃毓民、陳偉業、梁國雄以及新加入者鄭家富的荒唐、醜惡、無聊的行徑。在他們心目中，有的僅是私利、名位、曝光、發泄和胡鬧；至於香港、市民的權益，一概拋諸腦後。一些不知不覺和後知後覺的市民真是選票投錯了人。

拉布已嚴重阻礙許多有利香港和民生的草案審議，包括即將提交的政府架構重組條例草案，勢影響下一屆政府的運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權昨日更撤回四項涉及隧道條例議案，因議案在會期之前未能審議已經過時，必須先撤回再由立法會主席再安排審議時間。還有市民所急的《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草案》、《2011年入境（修訂）草案》、《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等合共11項條例受拉布阻礙未能及時討論，造成「大塞車」。說明不終止拉布已嚴重危害民生議案的通過和實施。

終止拉布僅是第一步，更大的力量是香港人。用選票把拉布者趕下台，這才是最有力的懲罰！

善用土地發展新興產業

□甘文鋒

土地一直是香港的珍貴資源，香港包括港島、九龍及新界合共只有1100平方公里土地，相比內地的其他城市實在少得可憐。近期大家的目光就放在邊境禁區，希望政府能開放部分未作任何用途的土地，以應付未來發展的需求。從地圖上得到的印象，禁區範圍好像很大，但其實當中多為山地，可供發展的平地不如想像中般多。

此外，邊境交通甚不便利，如果要開發該區，移走及棄置那裡的樹林、泥土、沙石更是一項巨大工程，因此開發新土地難免對環境造成一定程度的破壞。若有環保人士因為保護生態而反對填海的話，那麼他們對開發陸上土地，也應該持同樣的觀點不支持發展未經開發的陸地。

香港社會發展，需要推動產業多元化，為不同社會階層提供就業及向上流動的機會。發展新產業，土地絕不可少，在善用現有土地之外，我們還需要新增更多的土地資源。

近年內地發展由東向西移，中部地區漸上軌道，有人稱湖北、湖南、江西三省為中三角，中央政府希望三省省會武漢、長沙、南昌合作，帶動整個區域的發展。武漢為發展新興產業，帶動整個中三角的長遠發展，已撥出518平方公里為自主創新示範區。以香港的面積1100平方公里來計，武漢單為了發展新產業，已撥備了相等於半個香港的土地。生物產業為武漢其中一個發展方向，為此而建成的光谷生物城，佔地25平方公里。相比而言，香港科技園第一期及第二期面積相加，才1平方公里。單與武漢這樣一個內地二線城市相比，作為珠三角的經濟中心，香港現時投用於發展新興產業的土地資源相當有限。

不過，作為國家通向國際的重要橋樑，香港仍有優厚的競爭優勢和發展前景。因此，在缺乏土地資源的限制下，政府應該從不同渠道增加土地供應，例如市區重建、改變現有土地用途、翻新工廠等等，多管齊下。在善用現有土地的同時，亦應尋找新的土地資源，以確保香港未來有適時穩定的土地供應，迎接新挑戰。

作者為新民黨青年委員會主席、時事評論員

中國城市化的痛苦之路

□秦曉鷹



1990年歲末，電視劇《渴望》會感動過數以億計的中國觀眾。近日，又一部反映大時代背景下普通百姓情感生活的悲情劇《滿秋》在北京電視台播出，據說此劇在東北播出時，也有萬人空巷的轟動效果。

農村變革推動社會進步

《滿秋》的劇情和演員的精湛表演，的確令人印象深刻。特別是主角顏丙燕那種自然、真誠、不露痕跡的藝術特色，使人倍感親切，也自然會隨著主人公的命運亦悲亦喜，動情之處甚至會淚流滿面。那麼，這部電視劇的社會意義是什麼呢？

我心以為，《滿秋》的藝術感染力或者說它的打動人心之處首先源於生活的真實。八年前，有媒體撰文披露了一個發生在吉林農村的真實故事：某年輕農婦被丈夫拋棄，隻身帶著幼兒去城裡打工，後來開了一家店舖，苦心經營換來生意紅火，使母子倆終於苦盡甘來過上了安逸富庶的日子。再後來，成了「富二代」的兒子學壞了。這位母親經過一番痛苦的思索，決定出資贖罪，攜已經上了中學的兒子重回農村老家。她包了幾畝地，又開始了清苦的生活。真應了「窮人家的孩子早當家」的老話，兒子改邪歸正，經過努力考上了重點大學，母親的用心總算得到了回報。誰會想，不幸再次降臨，母親

被確診為癌症晚期。臨終前，含辛茹苦的她將一直未動的上百萬錢交給了目瞪口呆的兒子……

這就是《滿秋》創作的生話依託和劇情主線。然而，我以為電視劇《滿秋》的成功並不僅在於它取自生活的真實，也不僅在於編劇人員再現生活真實過程中所給予它的藝術生命和藝術張力，更重要的是該劇具有豐富而深邃的思想內容和屬於我們這個時代的社會意義。這個豐富而深邃的思想內容和社會意義就是幾億中國農民，已經經歷、正在經歷和將要經歷的巨大的歷史變革。

筆者認為，這種變革的過程從本質上說就是中國的城市化（中國稱「城鎮化」）過程，就是中國農業走向現代化產業化和商品化的過程，就是中國城鄉趨於一體化的過程，就是億萬農民轉變為第一第二第三產業的產業工人的過程，也是農村生活從自給自足或半自給自足進入完全的商品生產鏈條的過程。其實，中國農村的這種變遷早在二十世紀初就發生了。那時隨着外國資本的侵入和中國民族工業的發展，中國農村的自然經濟就可避免地出現了解體。改革開放新時代的到來，工業反哺農民，城市反哺農村的政策實施，才使得中國農業走上了符合生產力規律的坦途，才使中國的工業化城市化和農業現代化有了一個既健康又均衡又互動的廣闊平台。

三十多年來，中國工業化、城鎮化步伐明顯加快，城鎮居民從1.7億人增加到近7億人，去年中國城鎮化率達51%，城市人口第一次歷史性地超過了農村人口。這不僅意味着城鎮化率每提高1個百分點，就有一千三百多萬人口從農村轉入城鎮，而且由於城市居民的消費需求明顯高於農村居民，城鎮人口比例的巨變必然會對日用消費品、對住房和

汽車、對城鎮公共服務和基礎設施，形成了巨大的社會需求。這就為擴大內需、可持續發展提供了源源不斷的內生性動力！

城鎮化面對三大難題

然而，在這種歷史性進步的背後，難題依然存在。第一個難題就是目前流動人口（80%為農村戶籍）在享受基本公共服務方面的非均等化，致使城鄉人口無法在短期內實現有機融合。探索如何讓大多數的流動人口，在城市和農村都有穩定的生活生存狀態，成為當下中國政府亟待解決的一大課題。第二個難題是在未來二十年中，中國城鎮化水平仍將快速推進，估計還將再有三億左右農村流動人口進入城鎮。此時，城鄉之間、東中西部之間以及不同工作類型間的勞動成本將會出現大幅度波動。失業壓力與招工壓力的雙重困境將會長期困擾並制約中國的市場經濟。第三個難題，也是十分緊迫的難題則出自社會生活層面。中國農村當前出現的留守兒童問題、留守老人問題、離婚率 and 自殺率增高問題，城鄉季節性各類犯罪增加問題，都是中國城市化的進程蒙上了一層陰影。同時，外來人口和當地居民如何和諧相處，也為中國的社會管理提出了極為嚴峻與現實的挑戰。

這些林林總總的社會的變化都在電視劇《滿秋》中有所反映。在歷史進步必須付出的歷史代價面前，在社會前進中必會承擔的種種生存壓力面前，在已經發生和必將發生的嬗變面前，在走向幸福的痛苦面前，永不懈怠的奮鬥與永不放棄的寬容、理解和摯愛，才是惟一屬於我們自己的支撐。

作者為資深評論員